

## 【修訂後條文】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四技部「德心應首」技優、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新生獎勵金作業規定

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訂定

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訂

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修訂

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修訂

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技優、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考生，認同本校辦學績效，以本校為唯一志願入學就讀之四技部新生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四技部「德心應首」技優、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獎勵金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四技部技優、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獎勵金之獎勵資格、獎勵方式與名額，規定如下：

### 一、獎勵資格：

當學年度已完成註冊程序，入學本校就讀之技優、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，提供本人匯款存摺影本。

### 二、獎勵方式：

每位新生就以下入學管道之擇一項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。

#### (一) 技優入學

技優入學新生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就讀者，獎勵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#### (二) 甄選入學

1. 甄選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「第一階段報名」只填德明 1 個系組，通過篩選並入學者，獎勵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2. 甄選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「第一階段報名」只填德明 2 個系組，通過篩選並入學者，獎勵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
#### (三)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

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「第一階段報名」時，只填德明 1 個系組未通過篩選者，於「聯合登記分發」只以本校系組為前面志願入學者，獎勵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### 三、獎勵名額：名額不限。

第三條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，由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核後發放。

第四條 本作業規定獎勵金金額由本校教務處相關經費支應，並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
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編號：

登錄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四技部「德心應首」技優、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獎勵金申請書暨切結書 |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|
|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姓名  |   | 學系       |            | 學號 |   |
| 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   |   | 出生<br>日期 |           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畢業高職<br>(中)   | 學校名稱(全名):<br>學校所在縣市:  | 聯絡<br>方式 | 手機:<br>市話: |    |   |
| 通訊地址  | ( )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|
| 申請資格  | <p>依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四技部「德心應首」甄選暨技優入學新生獎勵金作業規定」(詳背面作業規定全文)填寫如下資訊：</p> 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優入學新生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就讀者。錄取系組：_____ (必填)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「第一階段報名」只填德明 1 個系組，通過篩選並入學者。報名系組：_____ (必填)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「第一階段報名」只填德明 2 個系組，通過篩選並入學者。報名系組 1：_____ (必填)、報名系組 2：_____ (必填)</p> <p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「第一階段報名」時，只填德明 1 個系組未通過篩選者，於「聯合登記分發」只以本校系組為前面志願入學者。<br/>甄選報名系組：_____ (必填)、聯登錄取系組：_____ (必填)</p>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|
| 應繳證件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述申請資格證明文件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本人土地銀行或其他銀行(需扣匯款手續費)存摺影本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|
| 切結書   | <p>本人同意遵守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四技部「德心應首」技優、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獎勵金作業規定」之規定及同意授權學校進行招生行銷等文宣時，得刊登與使用本人姓名全名等個人資料，如違反願依規定賠償。</p> <p>本人已確實閱讀作業規定規定，並願確實遵守。</p> <p>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 (簽章) 申請學生_____ (簽章)<br/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|
| 初審意見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辦人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長： _____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資格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優入學新生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就讀者，獎勵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「第一階段報名」只填德明 1 個系組，通過篩選並入學者，獎勵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「第一階段報名」只填德明 2 個系組，通過篩選並入學者，獎勵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「第一階段報名」時，只填德明 1 個系組未通過篩選者，於「聯合登記分發」只以本校系組為前面志願入學者，獎勵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</li> </o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申請資格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|
| 委員會<br>核定結果   | (承辦單位填寫)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|
| 教務處<br>專門委員   |   |          | 教務長        |    |   |